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公告

關於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議決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關於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之修訂保持一致；及(ii)採納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議決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關於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之修訂保持一致；及(ii)採納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以及採納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內容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已表明希望獲取印刷本之股東。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的概要：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否則：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否則：
		(新增)	
		<u>「通訊設施」</u>	<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而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通過該等方式聽到會議並讓對方聽到、且所有股東於會議上的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維持不變。</u>
	
	<u>「公司通訊」</u>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u>「公司通訊」</u>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u>「香港併購守則」</u>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擬刪除)	

		(新增)	
		<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12.5條所賦予的涵義。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普通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p>	<p>「普通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13.1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新增)</p> <p>「人士」 指任何<u>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獨立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項(視乎文義而定)</u>。</p> <p>「出席」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類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類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由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託之受委代表)：</p> <p>(a) 親身出席會議；或</p> <p>(b) 就根據本細則允許並使用通訊設施(不論是否為唯一方式)的任何會議而言，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會議。</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 「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點。		... (擬刪除)
3.7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本條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為其作出付款(包括以資本撥付)；或者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給予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u>選擇按照同類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u>，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p>	3.7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本條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為其作出付款(包括以資本撥付)；或者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給予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u>按比例選擇擬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資本權利</u>，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4.1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在支付根據細則第7.8條須支付的任何費用後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各類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所有股票將由專人或通過郵遞按有權領取的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派送。	4.11	股東僅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時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所有股票將由專人或通過郵遞按有權領取的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派送。
4.15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款額的有關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的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4.15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款額的有關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的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6.9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6.9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7.1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 <u>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u> 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有關格式與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7.1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有關格式與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7.6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遞交本公司； ...	7.6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 <u>（如有）</u> （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遞交本公司； ...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持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持股票 <u>（如有）</u> 並立即將股票註銷， <u>根據細則第4.11條待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u> ，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 <u>根據細則第4.11條待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u> ，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惟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12.1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容許的其他期限)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實體場地及/或通過董事會指定的通訊設施進行。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於一股一票的基準下,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賦予彼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若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合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準)並賦予彼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指明大會目的及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若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2.4	<p>(新增) <u>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虛擬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以下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u> (a) 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 (b) 使用通訊設施舉行；或 (c) 同時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並使用通訊設施舉行。</p>
12.4	<p>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日期應排除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u>地點</u>、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就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12.5	<p>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日期應排除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u>大會實體場地及/或將採用的通訊設施(包括虛擬地點)(合稱「會議地點」)</u>、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就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12.5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u>12.4</u>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 及 ...</p>	12.6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u>12.5</u>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 及 ...</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2.8	(新增) 將使用通訊設施(無論是否為唯一方式)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12.13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應表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
12.9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會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細則第12.11條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12.11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會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會議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細則第12.13條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2.11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 <u>12.9</u> 條或細則第 <u>12.10</u> 條押後舉行： ... (b)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按細則第30.1條指明的 <u>其中一個方法</u> 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授權代表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	12.13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 <u>12.11</u> 條或細則第 <u>12.12</u> 條押後舉行： ... (b)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並應按細則第30.1條指明的 <u>方式</u> 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以及遞交授權代表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 <u>親身</u> 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若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出席的股東構成，前提必須是若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出席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3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3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出席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出席法定人數不足，則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3.4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董事會可按絕對酌情權安排所有或任何董事透過電話或會議電話或全部與會人士可以聆聽對方聲音和對話之任何其他通訊器材(「通訊器材」)，出席或參與任何股東大會。就本細則而言，透過通訊器材出席會議的任何董事均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具體而言，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身為董事會主席，或已根據本細則獲選擔任股東大會主席的董事，均有權以通訊器材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擔任該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p>	13.4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p>(a) 主席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p>(b) 倘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受干擾或不能讓主席聆聽參與該股東大會所有其他人士的聲音和與彼等對話，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出另一位董事擔任餘下會議的主席，前提是：</p> <p>(i) 倘會議上並無其他董事，或倘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會議將自動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及</p> <p>(ii) 餘下會議的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並無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將會議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倘根據上述子條款(b)(i)或(b)(ii)導致任何押後，則直至該押後前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均為有效。</p> <p>為免生疑問，概無股東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通訊器材擔任主席。</p>	13.5	<p>主席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p> <p>(a) 主席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p> <p>(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受干擾或不能讓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出另一位出席董事擔任餘下會議的主席；若(i)會議上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或(ii)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將自動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根據本條款(b)導致任何會議押後，則直至該押後前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均為有效。</p>
13.5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13.6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3.7	投票應(受細則第 13.8 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13.8	投票應(受細則第 13.9 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 或透過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 (a)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有權發言, (b)於舉手表決時, 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 及(c)於投票表決時, 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 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 每名出席股東(a)均有權發言, (b)於舉手表決時 均可投一票, 及(c)於投票表決時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 親身或由授權代表 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 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 或以其他方式 ）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4.15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4.15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 有權發言，以及 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16.9	<p>替任董事應當<u>(除非不在香港)</u>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他的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若其本身是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若其任命人當時<u>不在香港或者其他原因</u>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若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這個程度上,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p>	16.9	<p>替任董事應當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他的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若其本身是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若其任命人當時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若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這個程度上,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p>
20.4	<p>董事會可選舉一位<u>會議主席</u>,並釐定其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20.4	<p>董事會可選舉一位<u>董事會主席</u>,並釐定其任期。<u>董事會主席應在董事會的每次會議上主持工作</u>。如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u>有關</u>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20.10	<p>據稱由會議的主席或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認。</p>	20.10	<p>據稱由會議的主席或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認。</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24.11	<p>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存在以下情況，則不得向其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項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p> <p>(a) 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p> <p>(b) 倘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涉及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p>	24.11	<p>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存在以下情況，則不得向其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項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p> <p>(a) 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p> <p>(b) 倘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涉及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p> <p><u>且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款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u></p>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失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p>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失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息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 電匯 、該等支票或股息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 電匯 或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 待取得上述各項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後 ，只要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規定之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細則第28.5條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帳目之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規定之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細則第28.5條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帳目之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29.2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	29.2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u>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u> 。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 <u>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若仍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u>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d)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的 <u>送達方式</u> ， <u>應視為</u> 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送達；及 ...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d)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 <u>聯交所網站</u> 的 <u>通知或文件應視為</u> 於本公司網站及 <u>聯交所網站首次出現時</u> ，或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 <u>較後</u> 時間送達；及 ...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30.9	(新增) 倘股東並無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地址(倘適用)，則本公司毋須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該股東發送公司通訊。

附註1：上表並無單獨反映因在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新增條款或刪除條款，而對上述條款編號的調整。

附註2：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	指	採納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蒲海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蒲海濤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